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函告，获悉刘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伟	是	318万股	2016-05-23	2017-05-23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50%
合计	——	318万股	——	——	——	1.50%

2、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高管锁定股）【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，原质押公告详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（2016-076）】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7年5月23日，刘伟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1,942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04%；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2,211,21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

95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